

# 鳳敖簋銘新考

周法高

郭鼎堂於十年前發表鳳敖簋銘考釋（考古一九七三年第二期六九——七〇頁），對三代吉金文存卷八頁五三上鳳敖簋銘有所闡發，余曾採錄於金文詁林中（見卷三上第〇三二八號一四六〇頁「共」字條、卷五上第〇六〇五號二九七八頁「粵」字條、第〇六五五號三二四八頁「魯」字條、卷八第一一九號五三一八頁「盈」字條、卷九第一二七五號五八二七頁「而」字條、附錄下錄下第三〇二五號一二三三頁「告」字條、第三〇九一號一四一二——四頁「牙」字條），於郭氏原文徵引殆盡。今先將其釋文列於下：

戎獻金于子牙父百車，而錫魯鳳敖金十鈞，錫不諱。鳳敖用共用璧，用侶告其右子歆史孟。鳳敖董用剽（聘）弔于史孟，用作寶簋，鳳敖其子子孫孫永寶。此銘舊有吳闔生（吉金文錄卷三頁三二——三三）、于省吾（雙劍訛吉金文選下之頁一四）釋文，但無考證。白川靜金文通釋補記篇卷四（白鶴美術館誌第五二輯，昭和五五年，一九八〇，五五七——五五八頁，二一六條）釋此銘，介紹郭說，並以此器近乎仿製，並謂郭氏解釋此銘頗有困難。近讀劉丕烈子牙父和鳳敖。（考古一九八三第七期六三九——六四〇頁）一文，另有新考，茲特介紹其說，並附鄙見。

關於「子牙父」，郭文云：

花紋器制都太簡陋了，文字草率急就到了很難辨認的程度，穆王時代沒有看見過這樣的彝器，但如果說爲春秋時代，倒還比較相稱。因此，我另外有一個看法，子牙父應該是齊桓公時的鮑叔牙。

又史記魯世家：「莊公有三弟，長曰慶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叔牙後爲季友命人迫使用毒自殺，可見魯之當權者中也有人名叫「叔牙」，並且與齊之鮑叔牙同時。但魯莊公時，魯國沒有那樣的威權足以使戎「獻金百車」，故此

一叔牙不足以妨害鮑叔牙說的成立。

「獻金于子牙父」不是獻給子牙父個人，而是通過子牙父獻給諸侯的聯軍，故子牙父得到獻金之後即以之分別賞賜于同盟國的人。（考古一九七三年第二期六八至六九頁，又見金文詰林附錄下一四一三至一四頁引）

劉丕烈則說：

銘文中的「子牙父」似乎不能排除其爲魯莊公時的魯叔牙的可能性。

和齊相比，魯國雖小，但魯莊時亦自不弱。而在聯合諸夏以宗周而抗戎方面，即使在齊桓稱霸，即魯莊十五年之後，魯則仍然起着主要作用，也曾得到齊國的尊重。可以說，戎在當時，所擔心和畏懼的，主要是魯國。

據春秋，莊十八年「夏，公追戎于濟西」；二十六年「春，公伐戎；夏，公至自伐戎」；同年「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拋開舊說，伐徐繼上半年伐戎，而書費誓乃「淮夷徐戎並興」魯君帥師征之于費誓衆之詞，或者是魯莊吧？誓詞中「我惟征徐戎」，未言「淮夷」。單說「徐戎」，或「征徐戎」即春秋之伐徐歟？「魯人三郊三遂」，特標「魯人」是否因爲尚有「宋人、齊人」的參加呢？觀書費誓，其文字類秦誓，如果說「誓費」者爲魯莊，亦不爲無據，魯頌閼宮則無疑是魯僖公頌祖之詩。其中「周公之孫，莊公之子」，魯莊與周公並舉；「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就突出歌頌了魯莊的遺烈。從中可知魯莊當年伐戎的顯赫戰功和鎮攝戎人的巨大威力的。

之後，春秋魯莊三十一年六月，「齊侯來獻戎捷」。齊獻捷于魯，這是叔牙和魯莊死前一年的事。關於所獻何戎之捷，爲何獻捷，衆說紛紜，此處不必論辯，有一點，即對魯的積極抗戎態度，齊桓還是尊重的。

准上述，「伐徐」不計，魯莊曾兩次帥師伐戎，第二次從春到夏，歷時近半年，規模必大。魯莊大挫戎人，並且，在戎人看來，魯應是聯合諸夏以抗戎的最堅決的倡導者，是所擔心和畏懼的主要對象，似乎不能說就沒有使戎「獻金百車」的威權吧？

魯叔牙之死，據左傳莊三十二年，是「成季（季友）使以君命命僖叔（叔牙）待于鍼巫氏，使鍼季斂之」的。禮郊特牲「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

也」。「三桓」指魯桓公的三個兒子，魯莊公的三個弟兄：慶父、叔牙、季友。叔牙飲耽之年，魯莊死，慶父使弑繼君子般，立閔公；又于魯閔公二年殺閔公，思自立。魯僖公即位，慶父也被迫自縊于密。左傳等書都說叔牙的被迫飲耽，是因為他擁慶父爲魯君。這種說法從側面反映了他的強大，其權勢有足以左右者。叔牙既有實力，又與慶父合夥，故在魯莊時的權臣中，應該是個數一數二的人物。戎人在大挫之後，「獻金百車」于魯叔牙以求緩和，是有可能的。（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七期六三九頁）

據屈萬里先生尚書釋義（一三四頁），書序及史記魯世家皆以費誓爲伯禽伐淮夷時誓師之辭，近人以費誓爲魯僖公所作，見所引余永梁柴誓的時代考（載中山大學語言研究所週刊一卷一號，轉載於古史辨第二冊上）、楊筠如尚書覈詁；並下按語云：

按：春秋僖公十三年經云：「公會齊侯、宋公……于鹹。」左傳云：「淮夷病杞故。」又十六年經云：「公會齊侯、宋公……于淮。」左傳云：「會于淮，謀鄆；且東略也。」據此，本篇疑僖公十三年或十六年時所作也。

可見劉文以爲費誓爲魯莊公所作之不可信。且魯頌閟宮爲魯僖公所作，只能證明魯僖公武功甚盛，豈可憑魯莊公與周公並舉而證明莊公之武功亦盛乎？郭氏認爲「魯莊公時魯國沒有那樣的威權足以使戎獻金百車」，信然。不特此也，魯僖公在齊桓公卵翼之下亦無此威權。然則非齊國之元老重臣鮑叔牙不足以當「子牙父」之地位，彰彰明矣。關於「屏敖」，郭文云：

屏字不識，或疑是𠂇，或疑是俱。（前引書六九頁，又見金文詁林卷八頁五三一八「屏」字下引）

劉文云：

疑銘文中「子牙父」是魯叔牙，還可以從銘文「屏敖」疑是魯公孫敖，二者互爲印證。

公孫敖是慶父的兒子，叔牙的侄兒，可能「父」就是敖對叔牙的稱呼。叔牙既和慶父同伙，公孫敖又是侄兒，牙得戎的獻金，分給同夥的兒子加自己的侄兒敖「金十鈞」，是合乎情理的。

如果「子牙父」是叔牙，「屏敖」是公孫敖，我略說一下銘文通讀的意見。

「戎獻金于子牙父百車而錫魯」——雖有「而錫魯」字樣，但可能是賄賂；「夙敖金十鈞，錫不諱」——就透露出「夙敖」私占了「錫魯」的金。二者或許都沒有通過魯君，是私相授受。叔牙和慶父同夥，金在當時又可以造兵器，叔牙死、慶父縊、魯僖即位以後，可能追究獻金的事。公孫敖爲了遠禍，交待了「金十鈞」，以表白自己對魯國的忠誠無私。（前引書六三九——六四〇頁）

按劉文認爲「夙敖疑是魯公孫敖」，可從；但認爲可與「子牙父是魯叔牙」相印證，則誤，因爲銘文置「魯」字於「夙敖」之前，表示「夙敖」是魯國人，可以反證「子牙父」非魯國人。劉文在「魯」字下斷句，認爲「夙敖私占了『錫魯』的金」，亦誤；因之在下文所言亦無據。郭文曾謂「子牙父得到獻金之後即以之分別賞賜于同盟國的人」，可從；但未能考出「夙敖」是何人，需要以劉說補充。至吳闔生謂「錫魯猶錫釐也」，亦誤。

郭、劉二文均未考出「夙」字何義，但郭文謂「或疑是眞」，頗有理。說文解字詁林後編引雷浚說文外編卷十四云：

巟（平秘切。巟眞，作力也。）：說文無巟字、眞字。大部「巟、壯大也。」戶部「眉、臥息也。」段氏玉裁曰：「西京賦、吳都賦皆用巟眉字，作力之貌也。衆俗譌巟，眉俗譌眞，又譌眞，學者罕知其本字矣。」浚案：西京賦「巨靈巟眞」，吳都賦「巨鼈巟眞」，皆不作巟眉。大雅「內巟于中國」，正義引西京賦「巨靈巟眞」，上字作衆，下字亦不作眉。眉（逗）、巟眉（逗），壯大貌，見集韻。（六九三六頁）

按說文詁林卷十下大部有巟字（四六二一——四六二四），四六二四頁引林義光文源云：

按三目無壯大義，……艾伯鬲象三人壯大形，从大（象人形）。衆大其頭，壯大之象。

此條下又引容庚金文編初版此字作：「𤧒」，下云：

夙、从三爻。艾伯鬲、地名。

金文詁林附錄下第三三九四號（三一九一頁）收此字（艾伯鬲爲二七三〇號），乃據

容庚三訂金文編，蓋容氏初版定此字於卷十下大部，後改入附錄，表示存疑歟？然金文詁林附錄此字下引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二七頁二三榮伯鬲、吳大澂說文古籀補頁五九、孫詒讓名原下頁一二、高田忠周古籀編卷三九頁一一均以爲卽說文卷十下大部之字，然則隸大部者是也。「屏敦」之「屏」當卽說文卷八上尸部之「眉」字，云：

「眉、臥息也。从尸自。」

徐鉉曰：「自、古者以爲鼻字，故从自。許介切。」

段注：「小徐作自聲。許介切，按本虛器切。十五部。」

段氏所謂「十五部」，或稱脂部（包括脂、微、質、文）、「自」、「眉」、「彙」皆隸脂部（近人分爲脂、微二部）。尚書釋義一三四頁「費誓」下云：

費（ㄞ），尚書大傳作鮮，史記作「肸」（誤排作「睭」），說文作柒；地名，在今山東費縣境。

「費」、「柒」爲脣音幫母字，「自」、「鮮」爲齒頭音，「肸」、「眉」爲舌根音曉母字。「肸」隸微、文部入聲物部，「費」隸微部去聲，其聲符「弗」隸物部，「眉」隸脂部去聲，「柒」隸脂部上聲。可見「屏」卽指魯國地名之「費」，在金文中从尸、从哭。「哭」當卽「彙」字之省，可能爲「屏」字之聲符，「哭」當卽「哭」之譌變。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七之一頁一四（皇清經解本）云：

費（僖元年「公賜季友汝陽之田及費」）：世爲季氏邑。

但「費誓」據余、楊、屈諸家均以爲魯僖公所作，而公孫敖當時可能爲統兵之大將。何以言之？左傳僖公十五年（公元前六四五年）春秋經云：

楚人伐徐。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杜丘，遂次于匡。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杜注：「公孫敖、慶父之子。」

左傳云：

十五年春，楚人伐徐，徐卽諸夏故也。三月、盟于杜丘，尋葵丘之盟，且救徐也。孟穆伯帥師及諸侯之師救徐，諸侯次于匡以待之。

又文公十四年（公元前六一三年）春秋經云：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於齊。

史記齊世家云：

〔桓公〕四十一年（僖公十五年，公元前六四五年），秦穆公虜晉惠公，復歸之。是歲管仲、隰朋皆卒。管仲病，……管仲死，而桓公不用管仲言。

龍川龜太郎考證：

管子戒篇云：「管仲卒，後十月，隰朋亦卒。」……「管仲病」以下，本韓非子難一。梁玉繩曰：「管子戒篇、列子力命篇、莊子徐無鬼、呂氏春秋貴公、韓子十過，皆言管仲將死，桓公問管仲欲相鮑叔，管仲以爲不可，惟隰朋可；又諫桓公去三子（亦見管子小稱、韓非難、呂知接），固兩事也，史略不具。且述三子事亦不明晰。或問：上文言是歲管仲、隰朋皆卒，而說苑復恩篇言鮑叔先管仲死，與管子諸書不同，何故？曰：朋之卒，後仲十月，見管子戒篇；故仲歿時猶薦之，若說苑管仲哭鮑叔之事，前賢曾辨其非。然韓子十過篇載桓公與管仲問答語云：居一年管仲死，安知鮑叔之卒不在此一年中乎？穀梁于僖十二年云：管仲死，非也。」

按齊桓公四十三年冬十月乙亥卒，當魯僖公十七年（公元前六四三年）。尚書釋義謂費誓疑僖公十三年或十六年時所作。按左傳僖公十三年春秋經云：

十有三年春，狄侵衛。（杜注：「傳在前年春。」）夏四月，葬陳宣公。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杜注：「鹹、衛地。」）

左傳云：

十二年春，諸侯城衛楚丘之郛，懼狄難也。……王以戎難故，討王子帶。秋、王子帶奔齊。

十三年春，齊侯使仲孫湫聘于周，且言王子帶。……夏，會于鹹，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秋，爲戎難故，諸侯戍周，齊仲孫湫致之。

費誓及夙敖簋銘當作於是年。費雖爲季孫之邑，然僖公誓師於此，而公孫敖帥師，故亦可稱爲「魯夙敖」，金文之關係於經學者不少，此其一例也。

銘文言賜金十鈞，守簋云：

唯五月既死霸辛未，王使小臣守使于夷，夷賓馬兩、金十鈞。守敢對揚天子休令，用作鑄弘鐘寶簋，子子孫孫永寶用。（三代八、四七——四八，1339）

吳榮光曰：「說文：賓、所敬也。王使宜敬，故以馬與金賓之，猶賈貞：賓賈貝布。」（筠清三、二〇）

說文：「鈞、三十斤也。」十鈞則爲三百斤，蓋所鑄非一器。銘文言「錫不諱」者，言此乃子牙父論功行賞之金，非私相授受可比也。

郭文云：

「匱敖用拱用璧，用𠂔告其右，子歆史孟」，拱是大共璧，用兩手以捧之，拱與璧對文，以示其有大有小。春秋宋襄公時代的商頌長發「受小共大共」，亦即是小璧大璧，用大小二璧爲贊見禮，可見是同時代的禮節，共字金文牧共簋作𠂔，即象雙手捧璧之意，故共字本是大拱璧之初文。𠂔告即昭告，右者上位之人，自己的領導，其人爲子歆史孟。（前引書六九頁，又見金文詰林卷三上第〇三二八號一四六〇頁「共」字條及附錄下第三〇二五號一二三三頁轉引）

劉文云：

其中「𠂔」，說文「廟𠂔穆，父爲𠂔，南面；子爲穆，北面」。「𠂔告」好像表現了公孫敖祭告亡父慶父。公孫敖又稱「穆伯、孟穆伯」，宗慶父爲孟孫氏之祖。大概其時慶父未入廟，「𠂔告」在某一處進行。「其右子歆史孟」——「子歆史孟」不知是誰。疑是公子魚，魚又名奚斯，同屬孟氏、歆或奚斯的合音。左傳魯閔二年，慶父「及密，使公子魚請，不許。哭而往，共仲（慶父）曰：奚斯之聲也。乃縊。」不論是誰，總之是個「𠂔告」時在場的人。這大概是進一步表白，「金十鈞，錫不諱」並告之先靈，有「子歆史孟」在場，不誣。（前引書六四〇頁）

按郭文釋「用共用璧」，是也。「𠂔告」，郭蓋釋爲「明告」。劉文釋爲「昭穆」之「昭」，而公孫敖適爲穆伯，則其父或叔父當爲昭，此銘雖與公孫敖之叔父「子歆史孟」有關，然未免牽強，說詳下文。

「其右子歆史孟」，郭謂「右者上位之人，自己的領導」，按師旂鼎「義（宜）赦（播）厥（諸）厥不從厥右征。」，「厥右」及「其右」皆指長上而言（參拙著金

文零釋師旅鼎考釋六六——六八頁)<sup>1</sup>。「子歛史孟」如爲公孫歛之長上，究爲何人？劉文謂「子歛史孟，疑是公子魚，魚又名奚斯，同屬孟氏，歛或奚斯的合音」。按劉說「子歛史孟」爲奚斯，是也；但謂「歛或奚斯的合音」，則非。因「歛」隸曉母，「奚」隸匣母，雖同屬舌根擦音；然「歛」隸古侵部，「奚」隸支部，相去較遠也。漢末華歛字子魚，古人名字相應，奚斯字子魚，如又字子歛，可能「魚」與「歛」語義有關。按說文卷十一下魚部：

鮀、羶也。一曰大魚爲羶，小魚爲鮀。从魚、今聲。（徂慘切）

「歛」蓋假爲「鮀」，「今聲」與「音聲」聲韻俱近。奚斯字子魚，一字子歛，猶衛庚公差字子魚也。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云：

魯公子奚斯字子魚。奚讀爲鮀，聲近假借也（鮀、廣韻古攜苦圭佳三切，音皆與奚相近。鮀之爲奚，猶鞋之爲鞶也）。斯、語詞。北山經「敦薨之水，其中多赤鮀。」郭注云：「今名鯀鮀爲鮀魚。」論衡言毒篇：「毒蠚渥者在魚則爲鮀與鰩鰔，故人食鮀肝而死。」今人所謂河鈍也。或曰：奚斯，馬名。赭白馬賦注引劉邵趙都賦曰：「良馬則飛兔、奚斯、常驪、紫燕。」或作雞斯。藝文類聚獸部上引太公六韜曰：「太公與散宜生得犬戎氏文馬，毫毛朱鬚，目如黃金，名雞斯之乘。」是也。字子魚者，魚讀爲圉。鄭衆注夏官校人曰「養馬爲圉」。俞樾曰：「樾謂如後說：則魚字不必改讀，亦馬名也。」爾雅釋畜：「二目白、魚。」詩駢篇「有驥有魚」，釋文曰：「魚，字書作驥，字林作羶」，蓋皆俗字。古止作魚。奚斯字子魚。其名字皆取馬名耳。」（拙撰周秦名字解詁一五二——一五三頁）

西漢劉歛字子駿。說文卷十上馬部：「駿、馬之良材者。从馬、爰聲。」名歛字子駿，蓋取馬義爲說。說文馬部：「駿、馬行疾貌。从馬、侵省聲。詩曰載驥駿駿。」

1. 劉文「總之〔子歛史孟〕是個倡告時在場的人」，「其右」之「右」解作「侑」。無惠鼎「司徒惠內（入）門」，徐同南仲柏云：「右讀爲侑，謂詔侑之，如周禮太宗伯鄭注所云：『王將出命假祖廟，立依前，南鄉。賓者進當命者延之，命使登。內史由王右以策命之，降再拜顙首，登受冊以出。此其略也。』」按鄭氏此注，據禮祭統及儀禮觀禮文。觀禮「太史是右」，鄭注云「右讀如周公右王之右。」」（從古卷二頁九焦山周鼎解，又見金文詁林卷二第〇一一九號六二三頁「右」字下轉引）「其右」謂「侑公孫歛者」。「聘弔」之「弔」可解作「致禮」，「史孟」之職當爲史，「子歛史孟」不知爲一人或二人，且奚斯（字子歛）以叔父而侑猶子，於禮亦恐有未合。

「歆」蓋假爲「駿」<sup>2</sup>。魯公子奚斯字子魚，如依王引之第二說及俞樾說，則皆與馬義有關。然則奚斯一字子歆，「歆」亦可假爲駿矣。魯奚斯爲公孫敖之叔父，其地位在公孫敖之上，與公孫敖同屬孟氏，其官則爲史，故可稱爲「昭告」、「其右子歆史孟」也。此銘稱「昭告」，解作「明告」（墨子尚賢篇引湯誓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左傳成公十三年：「昭告昊天上帝、秦三公、楚三王。」），其所告之對象，似皆非生人；下文又云「鳳敖董用剗（聘）弔于史孟」，疑奚斯（即子歆史孟）新死，故弔於其家也。

郭文云：

「鳳敖董用剗弔于史孟」，董字用爲謹。剗字初見其字，蓋从刀𡇠聲，疑是屏之本文，除去也。說文有粵字，謂「定息也。从血、粵省聲。」血字無義可說，殆皿之訛。𡇠則粵之別構，从皿與从由同意，由、缶也，皿、器也，缶亦器也。但剗字在此殆假爲聘，與「弔」字相聯系。「弔」字有善意，不僅弔喪稱弔，致禮亦稱弔。周禮（夏官小臣）「掌士大夫之弔勞」，注「致禮，同名爲弔」（注文今本脫失，據天官世婦疏所引）又弔亦可讀爲眺。國語齊語「以驟聘眺于諸侯」（前引書六九頁，又見金文詁林卷五上第〇六〇五號二九七九頁「粵」字條下轉引）

劉文云：

「鳳敖謹用剗弔于史孟，用作寶簋」——其中剗字不識，銘文拓片潦草不清。如果「𡇠」旁爲「粵」則「𢂑」旁疑是「彳」。金文刀、人常混，此字象人持粵，粵亦聲，即「傳」，說文「使也」。這是接著說，使史孟往弔別處，並告以「錫金」鑄器的事吧？「鳳敖」其「子子孫孫永寶」——除例行文字外，可能還有告誡子孫以接受「錫金」的教訓之意了。

按劉文解「傳（使也）弔于史孟」爲「使史孟往弔別處」，文法不通，非也。當解作「使人弔于史孟之家」。

2. 三國志集解魏書卷十三華歆傳「華歆字子魚」下引朱邦衡曰：「歆與魚義不相通，疑吾字之誤。列子黃帝篇『姬魚語女』注，姬讀居，魚讀吾。此魚吾音通之一證。」然未說明「歆」與「吾」義通之理由，其說非是。劉歆字子駿，華歆字子魚，當與馬義有關。漢人名字相應，猶存周秦古義，其有功於經學及古文字學者，此其一例也。

## 周法高

總上所言，郭文之貢獻在於提出「子牙父」即「鮑叔牙」，劉文之貢獻在於提出「敖」即「公孫敖」、「子歆」即「公子奚斯」，拙文之貢獻在於提出「夙」即「費」（魯地）及證明「子歆」即「奚斯」之字，合三家之說而略備。